

#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台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 台東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台東縣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期 起 迄 日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85.09.01~85.09.30 公告 30 天，並刊登於更生日報
	公 開 展 覽	88.04.01~88.04.30 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 88.03.31、88.04.01 及 88.04.02 更生日報
	公 說 明 會	88.04.16 於東河鄉公所禮堂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88.08.25 第 93 次會 88.10.29 第 94 次會 審議通過 89.07.05 第 99 次會
	部 級	91.01.08 第 525 次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 壹、地理位置

東河鄉位於台東縣東北面，東臨太平洋、北距成功鎮約二十公里、南距台東市約三十五公里，台十一號省道南北貫穿本都市計畫區，為本鄉最主要之聯外道路。其都市體系屬成功次生活圈內之農村集居，與成功鎮之關係密切。

圖一 東河都市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 貳、發布實施經過

- 一、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東河都市計畫。
- 二、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實施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三、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發布實施變更東河都市計畫（部分河川用地、遊樂區、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遊樂區、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
- 四、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發布實施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五、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8案再提會討論案。

## 參、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鄉公所所在地之東河村，計畫範圍東至太平洋海岸線，西至山坡地約一百公尺處，南至的成橋之溝渠，北至雅瑪溪(瑪武窟溪)與成功鎮為界。

原計畫面積一三一·二二公頃（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本次檢討係以重製之新都市計畫圖重新計算計畫面積為一二〇·〇三公頃。

## 肆、計畫年期、人口及密度

###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八、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四五〇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 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鄉公所為中心，沿東成公路兩側劃設商業區、住宅區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形成一完整社區，外圍並劃設為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

## 陸、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共劃設機關六處、國小一所、市場一處、兒童遊樂場一處、停車場二處及加油站一處等。

## 柒、交通系統計畫

東成公路(台十一線省道)為本計畫之主要道路，南通台東，北往成功、花蓮。其餘為區內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等。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尚未闢建之公共設施、遊樂區等，各有關主管機關應予積極開發，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帶動地方發展。

##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計畫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品質。

## 拾、其他

上述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交通系統等計畫面積依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重製圖重新丈量後，發現與原計畫書所載之面積有所出入，故本次檢討以該重製圖重新丈量者為準，一併更正，並做為檢討之依據。

圖二 原有東河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原有東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第四章 檢討後之計畫

###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東河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太平洋海岸線，南至的成橋溝渠，西至山坡地約一百公尺，北至雅瑪溪，計畫面積一二〇・〇三公頃。

### 貳、計畫年期

配合東部區域計畫目標年調整至民國一〇〇年。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八、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四五〇人。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一、住宅區

就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以分駐所為中心，南北各約六〇〇公尺，沿一號道路兩側各約一五〇公尺之區域劃設，面積一六・二七公頃。

#### 二、商業區

沿一號道路兩側劃設，面積一・三三公頃。

#### 三、旅館區

計畫區東南側，特一號道路東側劃設為旅館區，面積一六・七三公頃。

#### 四、遊樂區

雅瑪溪南岸小山丘附近劃設為遊樂區，面積六・二四公頃。

#### 五、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〇・一一公頃。

#### 六、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農業區，面積四〇・六一公頃。

#### 七、保護區

計畫區西側坡度陡峻之山坡地劃設為保護區，面積一六・一三公頃。

#### 八、河川區

劃計畫區北面雅瑪溪劃設為河川區，面積五·八五公頃。

##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五處，機一為鄉公所，機二為分駐所，機三為衛生所，機四為電信局，機六為軍事用地，面積合計一·〇二公頃。

### 二、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為現有之東河國小，面積二·六七公頃。

###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一處，面積一·八八公頃。

###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住宅區內適當位置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二公頃。

### 五、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五公頃。

### 六、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二處，面積〇·二四公頃。

### 七、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〇·二八公頃。

### 八、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一處，供雨水下水道系統使用，面積〇·一〇公頃。

### 九、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一處，面積〇·〇二公頃。

表七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陸、道路系統計畫

### 一、聯外道路

特一號道路(台十一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南往台東，北通成功，計畫寬度二〇公尺。

## 二、區內道路

一號道路，北接東河橋，南與特一號道路連接，計畫寬度二〇公尺。其餘配設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十公尺、六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八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表九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圖五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使本計畫區內尚未闢建之公共設施，逐年依序開闢，並作為各級政府實施都市建設之參據，故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十，各有關主管機關應予積極開發，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帶動地方發展。

表十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捌、都市防災計畫

### 一、防(救)災據點

所謂防(救)災據點，對居民而言除可提供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外，並具有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

####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 1、緊急疏散地區：指定對象為本計畫區內公園、兒童遊樂場、學校之外部空間及外圍農業區之開闊地等。
- 2、災民安置場所：必須提供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學校是較為理想場所。

####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

種類	防災必要設備及設施	作為防災基地使用之地點
緊急疏散地區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及對外之通信設備。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須之器材與廣場。	公園、兒童遊樂場、學校外部空間及外圍空曠之農業區等。
災民安置場所	除以上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若發生都市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或建物，提供避難者所需之飲水、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學校

## 二、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區內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及救援輔助道路等。

### (一) 緊急道路

指定特一號、一號、二號、三號、四號等道路為緊急道路，該五條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道路，亦為本計畫區相當重要之防災道路。

### (二) 救援、輔助道路

以本計畫區內之區內道路為救援、輔助道路，作為消防及救難車輛通行為主，同時亦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場所之路徑使用。

## 三、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並考慮東河都市計畫區之自然、社會及實質發展等因素，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錄一

圖六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據點示意圖

圖七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救)災路線示意圖

## 拾、都市設計準則

為維護及塑造本計畫之整體景觀風格意象，特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如附錄二，以作為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建築規劃、景觀設計之規範。

附錄一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錄二 變更東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都市設計準則。